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8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80-5号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1-3号》”)(注:《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3号》现已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爱施德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爱施德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本所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爱施德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相应股票期权需作废并注销的核查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能实现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445 号”《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结论，爱施德未能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不能实现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而需作废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期行权。第二次行权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应被作废并注销。

二、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失效的股票期权共计 452 万份(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0 万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452 万份(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0 万份)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是否失效以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关于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失效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注销失效的股票期权共计 452 万份(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0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30 日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2 万份。鉴于公司未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权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作废。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本次激励计划因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无法实现等相关事项而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7年12月8日